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周鈺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93003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9年3月27日「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
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」紀錄之通案裁示
事項涉及各機關學校應辦理或應注意部分，請確實依示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會議紀錄之通案裁示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案裁示之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辦理或
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落實，應由首長擔任大
PM，主任秘書擔任小PM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辦理涉及市民權益之委外案件（如Ubike等）不可
中斷，並應列入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查核項目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務必於排定各工程計畫之施工時程中預留準備時
間（Float Time）及預留適當準備金，並預設風險管控
機制及採里程碑（Milestones）方式管控計畫。

中正國小 1090413



RDAA1093002128

- (四)請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辦理檔案清理及銷毀作業，檔案超過保存期限者，請依規定辦理銷毀，以減少檔案保存空間。又檔管人員可再檢視，重要檔案需指定專人管理，不能遺失。另各主管應要求同仁相同資料亦無須重複存檔2份。
- (五)占用排除案件應依SOP於2個月內與占用人協商2次，協商不成應於3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核發支付命令。
- (六)財政局前以109年2月27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5933號函請各機關於1個月內再次內部查核，109年度將再度辦理專案查核，如有查獲不符規定者，按市長室會議決議，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檢討，並提報懲處名單予市長。
- (七)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各成員機關辦理訪查時，倘受查機關執行內部控制有具體績效者，請辦理專案敘獎，以示嘉許。
- (八)受查機關應重視查核時提出之改善意見，確實列管檢討改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0/04/13 11:09:23 文章交換